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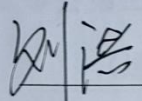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3年10月1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3年10月1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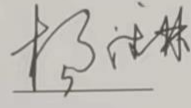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6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3年10月16日